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
土地審裁處

LDBM 2002 年 第 61 宗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

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

原告人

對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

第一被告人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

第二被告人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

第三被告人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

第四被告人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

第五被告人

地址：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

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

張耀光

第六被告人

地址：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

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

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而提出的訴訟中

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

(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；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

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
(標題與訴訟相同)

2002 年 4 月 22 日

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(或並無送達抗辯書)，今天判定第一至第五被告人：

- 一. 根據原告人之訴訟請求一命令駱韋希的業委會解散，命令原告人重新招開業主大會重新成立案業主委員會；
- 二. 判定第 1-5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總共 HK\$.2,007,770.- 即每人須付給原告人分別為 HKD \$401,554.- (其中索賠清單 3, 10 總額 HKD \$767,800.- 的受益人為大廈公眾業主) 及訟費有待評定；

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訴訟請求一及二的索賠清單 3-10 項目第 1-5 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。

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

2002年4月22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
土地審裁處

LDBM 2002 年 第 61 宗

永興工業大廈 13/F

C-2, C-3, C-4, C-8, C-9, C-10, C-11 業主/使用者
對

原告人
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
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

第一被告人
第二被告人
第三被告人
第四被告人
第五被告人

地址：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

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

第六被告人

地址：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

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40

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
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

(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；
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)
(標題與訴訟相同)

2002 年 4 月 22 日

由於本案的第 1-5 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(或並無送達抗辯書)，今天
判定：

- 一.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索賠清單 1 & 2 的一筆損害賠償，其數額有待評估；
- 二. 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一筆訟費，其款額有待評定；
- 三. 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第 6 被告人的訴訟繼續進行。

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第 1-5 被告人關於原告人索賠清單 1 & 2 項敗訴的非正審判
決。

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



二〇〇二年四月廿二日